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0)

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將由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法華南里34號樓三層301室更改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總布胡同5號8幢503房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會議投票結果的公告(「該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根據該通函附錄三，本公司之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總布胡同5號503房間」。根據該表決結果公告，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已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工商登記機關辦理相關手續時，中國境內工商登記機關要求將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修改為「北京市東城區東總布胡同5號**8幢**503房間」(實際為同一地址，僅為根據工商登記機關的要求進行的文字修訂)。誠如該通函所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應以工商登記機關的最終核准結果為準，且本公司已提呈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境內外的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訂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或修訂，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因此，本公司根據工商登記機關的要求將公司章程進行了相應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條</p> <p>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總布胡同5號503房間 郵政編碼：100005</p>	<p>第五條</p> <p>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總布胡同5號8幢503房間 郵政編碼：100005</p>

考慮到(1)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經批准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境內外的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訂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或修訂，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且(2)董事與本公司中國境內法律顧問均確認，工商登記機關要求的修訂並無與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審批通過的相關議案內容相抵觸，不屬於重大或實質性修訂，故無需再次經過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根據工商登記機關要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jps.com)。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澤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澤先生、楊軍先生及羅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鑫女士、毛磊先生及李作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鵬先生、孔偉平先生及江智武先生。